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承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承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承峰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，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

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，最高法院83年度臺抗字第502號、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張承峰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並參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、手法、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71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依上開裁判意旨，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。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經合法送達後，受刑人並未並於期限內具狀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是應認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；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雖已於115年5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惟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楊景琇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則諭

附表：

受刑人張承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毀棄損壞	傷害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	112/10/22	112/05/24	112/05/1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663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035號	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13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竹交簡字第25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1429號	114年度竹簡字第1261號
	判決日期	113/02/17	114/11/13	115/04/22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竹交簡字第25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1429號	114年度竹簡字第126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3/19	114/12/13	115/05/1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20號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0號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581號
		※編號1及編號2，經新竹地院115年度聲字第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（已執畢）		

220171　　115年度執字第2581號　敬股